

证券代码：874095

证券简称：圣泰材料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2023年12月25日，公司在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用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7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listing.szse.cn/projectdynamic/ipo/detail/index.html?id=1003739>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6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用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10016

号)。具体详见：

<https://listing.szse.cn/projectdynamic/ipo/detail/index.html?id=1003739>

（三）中止审核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申报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5日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

鉴于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上市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即将过期需补充审计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3月31日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基于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拟撤回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申请材料，后续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